

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村村前塘挡土墙
工程（第二次）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NJ2020-022

招 标 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经济合作社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嘉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8566361606

传真号码：___/___

E-mail：307623460@qq.com

2020年8月

目 录

施工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图纸.....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不得超过2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无投标邀请函原件（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未按规定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4、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开标的1个工作日之前已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集中交易机构报备的除外）；
-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及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到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 6、投标人未按要求出示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 7、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报名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开标的1个工作日之前已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集中交易机构报备的除外）；
- 2、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3、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4、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招标人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招标人根据

定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7、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 8、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基本存款账户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号信息》；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1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12、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不同报价；
- 14、自行修改招标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投标价格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 15、投标文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6、投标函报价金额不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而用手写的；
- 17、未按规定填写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1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以及《条例》第71条、第72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十）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 （二）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村村前塘挡土墙工程（第二次）已由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经济合作社会议表决通过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村自筹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经济合作社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投资人民币 180000.00 元。

2.3 计划工期：90 个日历晴天，计划开工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签合同、签订合同后三天内进场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晴天内全部完工，每延误一天，需赔偿中标金额的 5%。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为对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村村前塘挡土墙工程（第二次）进行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业主要求为准。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

2.5 **承包方式：**以中标价进行固定总价承包，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

2.6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4〕181 号）的划分标准，本工程属于 一般性工程 特殊性工程，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并持有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诚信手册；有效是指诚信管理系统状态显示为“正常”。

4.4.1 《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的有效范围是最新年度考评结论为 C 级或以上的，或新

登记颁发的。

-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5.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出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 4.5.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 4.6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出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
- 4.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7.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 4.7.2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 4.7.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 4.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

标。

4.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招标人委托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荷城街道分中心接受投标报名。请报名单位必须委派本单位的人员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带齐以下证件和资料（并做报名项目封面，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5.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5.1.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1.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1.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1.5、《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

5.1.6、拟派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和近半年在本公司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5.1.7、专职安全员相关上岗证书复印件（包含有效的上岗证，或管理手册，或培训合格证书，或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聘任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5.1.8、投标报名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号信息》的复印件；

5.1.9、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交易员资格证或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近半年在本公司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5.1.10 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提供）。

上述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凡报名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报名资料的或不能提供原件对照的，当作自动放弃。招标文件（含数据光盘）500元/份，于报名时发售，售后不退。

5.2 报名时间：2020年08月10日至2020年0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

注：报名表格，一式两份，请自行下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6.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提交 3000 元的投标担保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提交。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起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2020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0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荷城街道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 170 号，电话：0757-88825880）。

7.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7.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高明区政府网以及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经济合作社公告栏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或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

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或近半年在本公司购买社保证明。

10.4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最低价法。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经济合作社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经济合作社

邮 编：528500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1353437343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嘉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新亨村 269 号

邮 编：528500

联 系 人：肖先生

电 话：18566361606

电子邮件：307623460@qq.com

广东省嘉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经济合作社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 <u>1353437343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嘉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地 址： <u>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新亨村 269 号</u> 联 系 人： <u>肖先生</u> 电 话： <u>18566361606</u>
1.1.4	工程名称	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村村前塘挡土墙工程（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经济合作社
1.2.1	资金来源	村自筹 100%
1.2.2	出资比例	村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为对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村村前塘挡土墙工程（第二次）进行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业主要求为准。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 个日历晴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签合同、签订合同后三天内进场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晴天内全部完工，每延误一天，需赔偿中标金额的 5%。</u>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1.3.3	承包方式	以中标价进行固定总价承包，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
1.3.4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 <u>合格或以上</u>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报名截止时次日起 2 天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答疑）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补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	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180000.00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20.15 元；暂列金为¥/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投标人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担保金。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担保金按规定金额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元</p> <p>3、投标人须凭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到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荷城街道分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担保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并以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开户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荷城街道分中心 开户账号：80020000004819798 开户银行：高明农商行沧江支行</p> <p>△开户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荷城街道分中心 开户账号：4400 1667 4370 5300 2033 开户银行：建行佛山城中支行</p> <p>△开户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荷城街道分中心 开户账号：4445 3101 0400 17574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佛山高明支行</p> <p>△开户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荷城街道分中心 开户账号：3930 6010 0100 1746 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高明支行</p> <p>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任一账户一次性转入投标担保金，但不得将同一笔保证金分开转入不同的账户。 2. 投标人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要求必须注明以下信息：项目编号：<u>HCNJ2020-022</u>；工程简称<u>（会江村挡土墙工程）</u>投标担保金。 3. 投标人的投标担保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担保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p>二、投标担保金收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按时到账方可具有投标资格。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持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时到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荷城街道分中心财务室开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专用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收据，开标会议前招标人将核对有关票据，未能提交的退回其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的投标担保金未按要求提交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能参加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p>三、投标担保金的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还金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额退还保证金本金。 (2)银行同期利息扣除汇划手续费后结余部分退还给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投标担保金退还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本单位财务印章的收款收据、交易中心开具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原件（或复印件）及投标担保金退回申请表（见附件1），于开标后递交交易中心财务室。投标担保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到投标人提交保证金时的银行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指____、__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骑缝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和连续、完整的页码。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密封袋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密封袋面上，必须及仅限写明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4.1.2项规定的内容。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封内容： 在 <u>2020</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上午 <u> </u> 时 <u> </u>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荷城街道分中心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170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荷城街道分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 <u>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170号</u> ）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p>(1) 是否要求特定人员出席开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以下特定人员出席开标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总经理）或企业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行政负责人（总经理）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p> <p>(2)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及上述特定人员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参加开标会，并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出席。</p> <p>(3)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上述特定人员须全程参加开标会，不得中途退场。特定人员未按时出席并全程参加开标会的，将视为该投标人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受理或作无效处理。开标会结束后，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特定人员可以离场。</p> <p>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下同）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如法定代表人到会，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会。如法定代表人不能到会，则由被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参加开标会议代表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其本人在本单位近半年缴纳社保证明原件（社保证明要求为投标单位注册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与投标单位一致的社保证明）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并面交招标人验证，不能通过验证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及保证金收据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p>
5.2.1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投标报名顺序排前的两名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开标顺序：<u>随机。</u></p>
7.2	中标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开标结果及中标人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需要公示的材料）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7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履约担保金额：¥18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必须划入到招标人指定的账号，招标人核实后向其开具相应收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__/_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__/_相关专业”是指：与__/_相关的专业，包括__/_等专业，以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准。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7 款及本须知附表“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____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中标人须向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000.00元。 （2）本项目预算编制费用及设计费合共人民币500.00元须中标人支付。
10.11	工程支付方式	
		（1）工程竣工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50%，余款在2年内不计息付清。
10.12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1) 按中标单位投标总报价总承包施工。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做出报价，且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等其他因素，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除下列因素外，承包价不得再调整。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p> <p>a. 成功索赔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p> <p>b.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p> <p>(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后结算价按招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审核单位进行审核为准。</p> <p>(3) 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时，工程费用的增减必须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的范围、内容为依据，仅调整变化部分涉及的金额，其变更计价结算方式为：</p> <p>a. 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若中标单位的综合单价不高于预算审核综合单价的，按中标单位投标的投标报价为作为综合单价，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若中标单位的投标综合单价高于审核综合单价的，按审核综合单价结算，并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p> <p>b. 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或高明区造价站审核，送甲方批准执行，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这部分工程结算价款=C×（中标价/招标参考价）。注：C为审核价。</p> <p>(4) 工程结算书由招标人（即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即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支付。该工程如需区政务监察和审计局审计时，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该局审计审核结果为准。</p>
10.13		<p>在开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10.14		<p>根据明府办【2008】97号文《佛山市高明区政府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若变更增加估算造价超过合同价10%或增加金额在50万元以上（包括50万元）的，招标人对增加部分有权选择另行招标。如非原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中标的，原承包人和新中标人必须听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工作，使工程顺利开展直至完成。</p>
10.15		<p>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本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如果工程方案优化后，有部分工程超越了本标段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则该部分工程招标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p>
10.16		<p>投标人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施工场地所需的“三通一平”由中标人负责，施工过程中需与公路、水利、输油管道及其它管线主管部门按章办理的相关手续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给予协助，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中标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需借用公路或乡村道路作为施工时材料运输通道的，中标人自行负责与相关部门或村道权属村委协商解决，招标人一律不作相关补偿。</p>
10.17		<p>保证营运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达标并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同时，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施工场区及运输路径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警示标志，保持道路的整洁，不得洒漏，何时洒漏何时清洁干净，费用自负。</p>
10.18		<p>因征地、收地及农村或农民的纠纷和其它管线的施工造成暂停施工的，施工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不作补偿。</p>
10.19		<p>若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况的，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将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行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支付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还有权向承包人就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10.20	投标报价要求：	<p>（1）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p> <p>（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为废标。</p> <p>（3）本工程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设立最高限价。</p>
10.21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问，可以询疑文件形式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任何投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任何擅自修改的工程量清单将不予接受。
10.22		1. 中标人进场施工是须严格执行本文件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中的各项要求。2. 中标人必须按照本文件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在工地现场作业区域内设置全封闭围蔽挡板，防治无关人员误入作业区域发生伤害施工人员或无关人员的事故。3. 若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新的国家和本地标准出台，尚应满足新的标准。4. 项目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及时处理，全面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
10.23		本工程只设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设其他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人弃标，则重新组织招标。
10.24		回填土方由招标人提供。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至招标代理单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经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招标投标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后，以书面或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否则视为默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招标文件内容经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招标投标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后将以书面或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否则视为默认。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履约承诺书
- (6) 投标担保金收据复印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

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担保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金。
 -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担保金。

(3) 投标人应将由佛山市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开具的投标担保金收据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担保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担保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金将在收到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5 日内退还。

(3)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将合同送交易中心核验并办理有关手续后，交易中心将在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担保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2) 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建造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专职安全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如为广东省外的企业，还需要提交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招标人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其特定人员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均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必须参加会议的特定人员迟到或未到或不按要求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的身份、保证金收据原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担保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根据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9）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招标人裁决。

6. 定标办法

6.1 本项目的定标办法采用：**最低价法**

6.1.1 中标候选人确定：将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本项目不设中标候选人。

6.1.2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投标报价且同为中标候选人时，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随机抽取办法：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及监督单位的共同监督下，按报名登记顺序号（以开标记录为准）为投标人的对应号码球编号，将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号码球放进摇珠机，按率先抽中为先的原则，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号码球对应的投标人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6.2 计算错误的修正

6.2.1 招标人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招标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相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6.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定标工作。

6.3 澄清、说明及补正

6.3.1 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定标结果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本章 6.1.1 款项第（3）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3.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4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办法：若中标人没有发生违约情况，招标人在整体工程初检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履约保证金全数返还，履约保证金始终不计息。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6.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6.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将宣布其中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没有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6.6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招标人应准备签订生效后的合同一式两份，一份送高明区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另一份送至高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荷城分中心作为退付投标担保金的依据。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定标工作。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合理不公平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的异议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4.2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4.3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村村前塘挡土墙工程（第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村村前塘挡土墙工程（第二次）。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经济合作社。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村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对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村村前塘挡土墙工程（第二次）进行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业主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个日历晴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签合同、签订合同后三天内进场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晴天全部完工，每延误一天，需赔偿中标金额的 5%，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合格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注：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2020.15（¥贰仟零贰拾元壹角伍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该通用条款详见招标文件光盘附件，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红线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 (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2、施工沿线的地下管线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依据，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地下管线和地上设施的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遇有施工图中没有显示的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应同样确保地下管线和地上设施的安全；并确保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该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作签证支付，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城管委[2013]4号，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施工场地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隔离护栏，确保场内干净整洁，场内道路硬底化，物料堆放整齐，承包人要确保施工车辆净车出场，施工期间必须要设置专人负责周边路面、地面的保洁，并按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

4、工地要有专用渣土堆放场地，要有防尘措施，要配备渣土排放管理人员；

5、渣土实行密闭化运输；

6、装载适度无撒漏和泄漏，车箱完好；

7、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的，必须在1小时内清理干净；

8、车身保持清洁，无污渍；

9、运输车辆出场时应保证轮胎清洁，严禁轮胎带泥上路。

10、满足高明区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

11、及时提交相关报建所需资料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以书面（请假条）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的请假条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

4.2 监理人员

总发包人：

姓名：___/；

职务：___/；

发包人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外，还需提交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安全用电方案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接到施工设计图纸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3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1）点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本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书。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 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若中标单位的综合单价不高于预算审核综合单价的，按中标单位投标的投标报价作为综合单价，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若中标单位的投标综合单价高于审核综合单价的，按审核综合单价结算，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b. 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中

标单位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或高明区造价站审核，送甲方批准执行，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这部分工程结算价款=C×（中标价/招标参考价）。注：C为审核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中标价总承包施工，设计变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 12.4.1 付款周期。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50%，余款在 2 年内不计息付清。

二、对于外来企业（即注册地为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 1、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高明区）预缴税款；
- 2、必须在签定合同次月 10 日前到高明区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招标人备案；
- 3、在收取工程款前，如向招标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其在高明区国税局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本项目以经镇财政局或镇审计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商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须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所有施工场地要清理干净，如在施工期间所损坏不涉及在建筑物的财产要按价赔偿，赔偿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工程结算书由招标人（即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即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支付。该工程如需区政务监察和审计局审计时，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该局

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只作工期顺延，不作经济补偿。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只作工期顺延，不作经济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只作工期顺延，不作经济补偿。

（7）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全部费用。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批准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按照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后，施工企业应带备工程承包合同、三方协议书、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凭证等有关资料到工程所在地的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机构办理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19. 2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粤人社规（2015）3号《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建设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中标单位必须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工程总承包单位和施工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如施工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先行给付工人工资。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12 个月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2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

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材料或设备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

定计

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

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

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村村前塘挡墙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20.15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预算包干费		
3.8	工程优质费		
3.9	消纳费		
3.10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工程造价		
8	其中：人工费		
招标控制价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村村前塘挡墙工程 标段： 第1页，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1001007001	拆除石板	1. 拆除石板 2.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综合考虑	m	33.000			
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m3	57.611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综合考虑	m3	68.899			
4	040701001001	场地平整	1. 机械平整场地	m2	288.000			
5	040305001001	塘边垫层	1. 碎石垫层 15mm 厚	m3	10.800			
6	040303017001	新建鱼塘台阶	1. 现浇混凝土台阶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m3	9.500			
7	040303001001	挡墙垫层	1. 现浇基础 混凝土垫层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20cm 厚	m3	28.800			
8	040303015001	挡墙	1. 现浇板梁、板拱与挡墙 挡墙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2. 西底铁Φ8 20*25 3. 墙体铁Φ8 25*40	m3	108.690			
9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钢筋制作、安装 箍筋制作、安装 Φ10mm 以内	t	6.858			
10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回填土 回填土 夯实 机夯实 槽、坑（甲方提供土方） 2. 回填后机械平整场地	m3	2950.000			

11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荷花池挖沟埋管）	1. 垫层 混凝土 普通预拌混凝土 C15、 2. 承插式（Φ150-3000）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500	m	8.000			
		措施项目						
	QTCSF	其他措施项目费						
12	QT001	其他费用		项	1.000			
13	041102017001	挡墙模板		m ²	573.400			
14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000			
本页小计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村村前塘挡墙工程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AQFHWMSG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AXSJSCSXMF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2020.15			

1.1.1	04110900100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2020.15			
		小计			2020.15			
2.1	HNTMBJZJ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合计					2020.1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村村前塘挡墙工程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费用			
6	现场签证费用			
7	预算包干费			
8	工程优质费			

9	消纳费			
10	其他费用			清运竹林、水沟等（清运后平整场地）
总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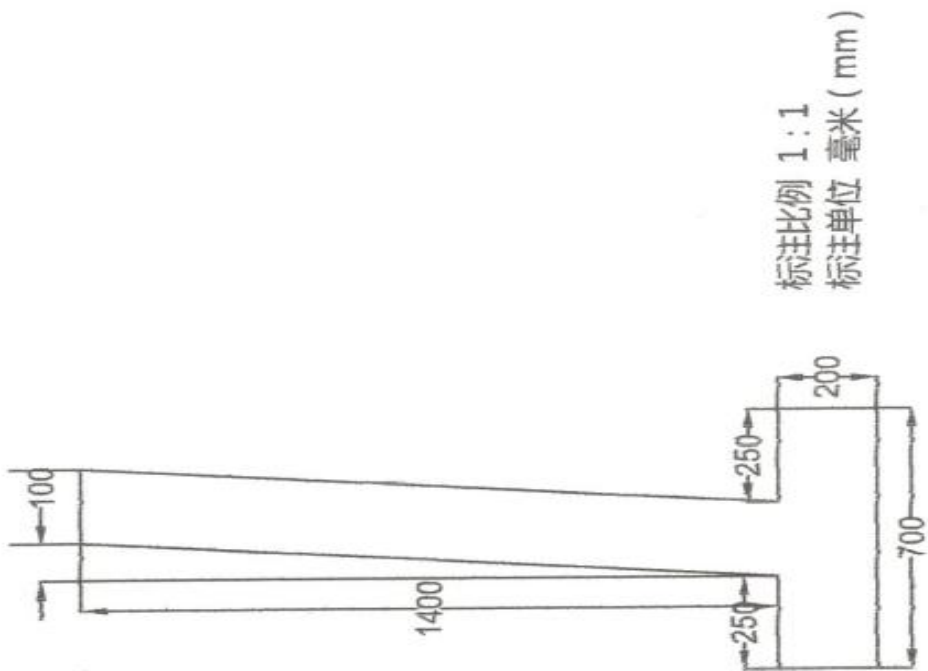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村村前塘挡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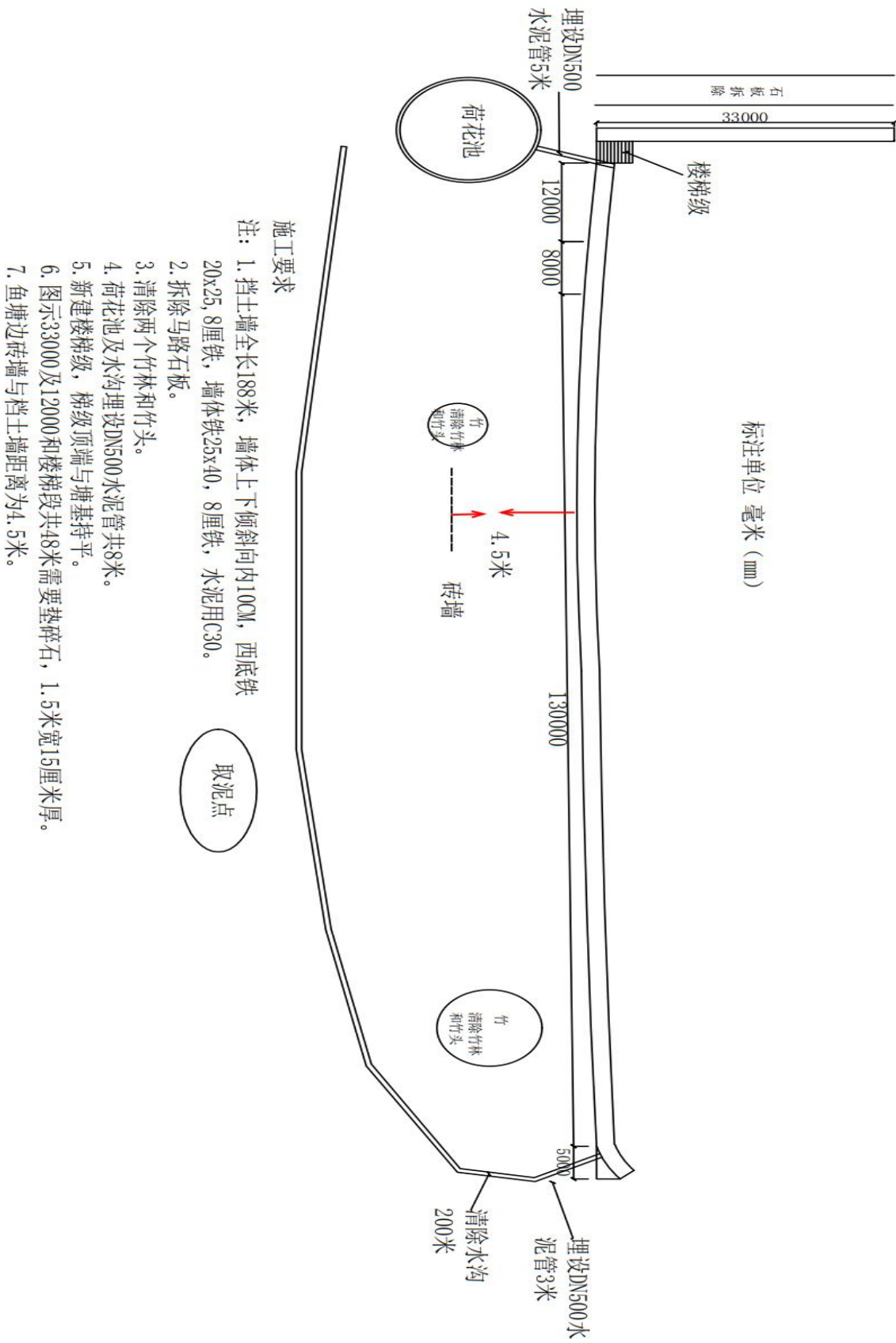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混凝土挡土墙施工技术交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交底日期	
<p>交底内容：</p> <p>1、工程概况：本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挡墙，挡墙混凝土为 C30，墙底铺筑 40cm 碎石+10cm 素混凝土（C15）。</p> <p>2、施工准备：</p> <p>①场地准备：施工挡土墙前必须做到“三通一平”，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p> <p>②技术准备：施工图纸必须经过工程部复核无误后下发现场施工分部，施工分部必须对照现场施工环境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上报，进行变更。</p> <p>③人员、材料、机具准备：施工分部在施工挡土墙前必须准备好施工机械、人员，及时上报材料计划，为施工作准备。</p> <p>3、施工工艺：</p> <p>主要工艺包括：定位放线—土方开挖—挡土墙基础定位放线—基础土方开挖—验槽—基础碎石回填、基础垫层浇筑—钢筋绑扎—支设模板—基础混凝土浇筑—墙身混凝土浇筑—养护—拆模</p> <p>4、钢筋工程：</p> <p>(1) 安装挡墙基础钢筋</p> <p>在垫层上绑扎施工，绑扎钢筋前检查钢筋种类、直径、长度是否</p>			

与设计图一致。然后，进行有序的绑扎，绑扎时要依据设计及规范要求
求进行施工。

(2) 安装墙身预埋筋

挡墙基础钢筋绑扎完毕后，按设计图纸要求安装墙身预埋筋。钢筋在加工场地集中加工，加工前应对钢筋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严格按设计图纸对钢筋放样加工，加工成型备用。为确保钢筋定位准确，满足钢筋施工的精度要求，在挡墙钢筋施工时，要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①在挡墙基底施工时，挡墙测量放样要准确；

②布筋前，在挡墙垫层上弹出挡墙中心线、钢筋位置线，以及墙身钢筋位置线或点；

③利用垫块对底层钢筋进行定位，两层骨架钢筋间按图纸要求安装架立筋。

④浇筑砼前测量人员给出墙身钢筋位置，将墙身钢筋准确插入挡墙基础中，与挡墙主筋焊接定位。钢筋上端用水平筋绑紧，以保证墙身钢筋的预埋位置准确。

5、模板安装

挡土墙模板安装时，先弹出挡墙中心线和两边线，从一头开始顺次安装。

①、保证模板各部分的形状、尺寸和相互之间的位置正确。

②、模板板面之间应该平整、清洁，接缝严密，不漏浆，保证挡墙外露面美观、线条流畅，不得松动、跑模、下沉。

③、模板支撑必须安装在坚硬的地基上，并由足够的支撑面。

④、因挡墙内部为设置钢筋，在立模时需设置内撑，保证墙体混凝土的厚度。

⑤、模板安装过程中，必须设置防倾覆措施。

交底人	参加人

3

施工技术交底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交底日期	
<p>交底内容：</p> <p>6、混凝土浇筑</p> <p>墙身混凝土分两层浇筑、振捣，第一步浇筑挡墙基础部分、第二步浇筑挡墙墙身。混凝土下料点应分散布置。墙体连续进行浇筑，上下层砼之间时间间隔不得超过水泥的初凝时间，一般不超过 2h，接槎处应振捣密实。浇筑时随时清理落地灰。</p> <p>振捣：插入式振捣器移动间距不宜大于振捣器作用半径的 1.5 倍，一般应小于 500mm，门洞口两侧构造柱要振捣密实，不得漏振。每一振点的延续时间，以表面呈现浮浆和不再沉落为达到要求，避免碰撞钢筋、模板、预埋件、预埋管等，发现有变形、移位，各有关工种相互配合进行处理。</p> <p>砼强度试件制作：应在现场拌和地点或浇灌地点随机制取，每工作班应制作不少于 3 组试件（每组 3 块）。</p> <p>拆模养护：拆模时，墙体不粘模、不掉角、不裂缝，及时修整墙面、边角，常温时及时喷水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 7d，浇水次数应能保护混凝土湿润。</p> <p>7、沉降缝及泄水孔的处理</p> <p>①现浇钢筋砼挡土墙采用 2cm 厚浸沥青木板作为填缝，外露部分用 1:2.5 水泥砂浆抹平。挡墙本身每 10 米设置一道沉降缝。</p>			

4

②挡土墙泄水孔为 $\Phi 50\text{mm}$ 的硬质空心管。

8、土方回填

本工程回填采用原土回填，机械碾压夯实。

①填土前应将基坑（槽）底或地坪上的垃圾等杂物清理干净，必须清理到基础底面标高，将回落的松散垃圾、砂浆、石子等杂物清除干净。

②分层铺料回填回填料制备：本工程采用原土回填，首先检验回填土有无杂物，以及回填土的含水量是否在控制的范围内：如回填料的含水量过大，可采用翻松、晾晒、风干或均匀掺入干土等措施。如含水量过低，可采用预先洒水等方法处理，确保回填料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同一回填土工程，一般采用同类土质填筑，不宜将各种土混杂使用。

9、质量控制措施：

(1) 混凝土表面应平整光滑，施工缝平顺，接缝饱满无空洞、均匀整齐，不得有蜂窝、麻面和漏筋，外露面色泽一致。盖梁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

(2) 钢筋保护层厚度满足图纸设计要求，钢筋保护层垫块符合耐久性要求。

(3) 绑扎安装盖梁钢筋时，应核实墩柱顶面高程及墩柱钢筋伸入盖梁长度。

10、安全保证措施：

为了保证施工安全目标，项目部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下设安全领导小组，并设置专职安全员，自上而下形成安全生产监督、保证体系，对生产全过程实施安全监控。

进入施工场地必须戴安全帽，盖梁施工必须系安全带，穿防滑鞋，保障人身安全。施工用电线路整齐架设，不得出现交叉错线情况出现，并且做到三箱五线电以保证施工安全用电。

交底人	参加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江村村前塘挡土墙工程（第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履约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八、其他资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或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或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或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日历史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五、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派驻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列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担保金收据复印件或转账凭证截图

（盖单位公章）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建设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经济合作社

工程名称：荷城街道泰兴村民委员会会江村村前塘挡土墙工程（第二次）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元）

（大写）：

投标单位：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编制时间：

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废标。

八、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电子版打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建造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专职安全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号信息》的复印件；等，如为广东省外的企业，还需要提交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社保证明要求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与投标单位一致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表：

荷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表

工程项目称		
项目编号		
投标（收款）单位		
银行帐号（基本户帐号）		
开户银行全称		
退付金额（元）	大写	
	小写	
经办人：	投标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注：以上内容须由投标人如实填写，于开标后单独递交交易中心财务室